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61號

原告 黃如玉

訴訟代理人 童行律師

王昱忻律師

鄭又綾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秀卿等4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（計算式：50萬元×4人＝200萬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楊鵬逸